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的通知，获悉平潭奥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平潭奥德	是	5,300,000	2016-11-16	2018-11-1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	融资
		3,840,000	2017-3-17	2018-3-1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6%	融资
		3,070,000	2017-3-17	2018-3-1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	融资
		3,910,000	2017-6-13	2017-12-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1%	融资
	小计	16,120,000				79.60%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16年4月29日，平潭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5,060,000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

日为2016年4月29日，质押期限364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12月14日，平潭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180,000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质押期限13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7年1月17日，平潭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970,000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7日，质押期限101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4月28日，平潭奥德将上述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合计2,150,000股、部分无限售流通股5,060,0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股东股份合计质押情况

1、2016年11月16日，平潭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5,3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6日，质押期限730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

能转让。

2、2017年3月17日，平潭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合计6,91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7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7年6月13日，平潭奥德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91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平潭奥德持有公司股份 2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其中合计质押的股份为 16,1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平潭奥德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